

广汉市民政局 广汉市财政局 文件

广民发〔2019〕83号

广汉市民政局 广汉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全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广汉市社会福利院：

为加大对困难群众救助力度，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根据《德阳市民政局 德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德民发〔2019〕68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报请市政府同意，现将全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生活标准

（一）农村特困人员。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再

区分集中和分散，执行统一标准；农村分散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现行的 400 元/人·月提高到 500 元/人·月；农村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仍按现行 500 元/人·月执行。

（二）城市特困人员。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现行的 645 元/人·月提高到 780 元/人·月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新标准从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调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是加强民生保障的一项重要措施，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社会福利院要精心组织实施，加强政策宣传力度，做好新标准政策解释。新标准执行后，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社会福利院要科学、合理提高老人生活标准，提升老人生活品质，让老年人生活得更加幸福快乐。



广汉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6日印发